

株洲市人民政府

株政函〔2024〕26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炎陵县鹿原镇塘旺村自来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炎陵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调整炎陵县鹿原镇塘旺村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请示》（炎政〔2024〕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炎陵县鹿原镇塘旺村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

二、请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保障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

附件：株洲市炎陵县鹿原镇塘旺村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名 有水厂名称	服务城镇	规模	保护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炎陵县鹿原镇塘旺村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洲市	炎陵县	鹿原镇		地下水	鹿原镇塘旺村自来水厂	炎陵县鹿原镇塘旺村	千人以上	一级	/	取水点半径 30m 以内的地域范围
										二级	/	/